

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盖章）：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长春



一、单位情况

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千朋路 815 号，成立于 2005 年，供暖总面积达到 130 万 m^2 。

二、厂区周围环境情况

公司厂区东侧吉林省蔬菜研究所，东南侧为千朋路，隔道为旭阳工业集团；西侧为百顺街，隔道为住宅小区，北侧为南四环路。

三、企业污染源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源：项目锅炉废气通过三层大水体除尘脱硝脱硫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经 80m 高，出口内径 4m 的烟囱排放。

(2) 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燃料堆场、渣仓、上煤廊等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产噪设备。

四、监测点位设置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源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位于锅炉烟气总排口；无组织废气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厂区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噪声设置 4 个监测点位，位于厂区四周。

五、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限值、监测频次

1、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限值、监测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监测频次
锅炉烟气	烟气总排口	林格曼黑度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级	季度
		颗粒物		80mg/m ³	自动监测；自动监控设施出现故障期间，进行手工监测，四次/天
		二氧化硫		400mg/m ³	
		氮氧化物		40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季度

2、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限值、监测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mg/m ³	季度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3、厂界噪声

表 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限值、监测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	昼间 dB(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	55	季度
		夜间 dB(A)		45	
	厂界南侧	昼间 dB(A)		55	
		夜间 dB(A)		45	
	厂界西侧	昼间 dB(A)		55	
		夜间 dB(A)		45	



	厂界北侧	昼间 dB(A)		55	
		夜间 dB(A)		45	

六、委托监测

本单位有组织废气中的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情况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全部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手工监测。采样和样品保持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方面本单位不制定相关内容，只按规定保存监测报告。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

我公司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中有关规定，进行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现说明如下：

（1）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在排放口安装了现场端在线监测设备，时刻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口设置了标识牌。

（2）一般固体废物及原辅料储存均设置了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3）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并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环境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单位名称（盖章）：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

